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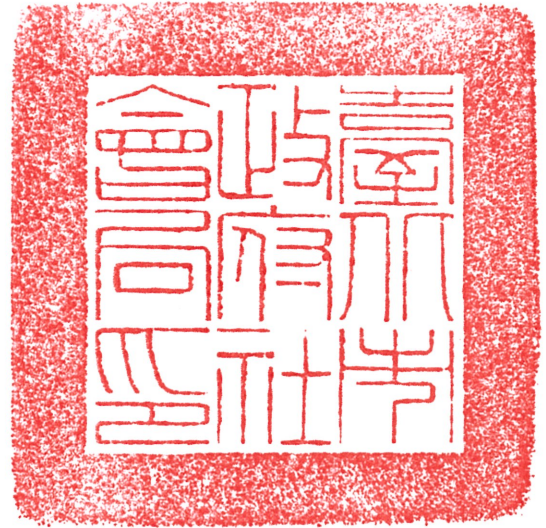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7099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賴示鳳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719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賴君於113年5月19日、5月26日及6月2日14時許於○○音樂教室教授吉他課時，以按摩為由觸碰少女肩膀、鎖骨、胸部上緣及大腿內側等部位，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規定，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